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060,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8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谢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秀琴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雷伟先生、刘正琪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周凌娅女士、秦大江先生、于阳明先生、易伟先生、杨金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772,629	99.1506	1,414,180	0.3654	1,873,560	0.48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8,640,912	72.4383	1,414,180	11.8553	1,873,560	15.70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公告的《再升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4年11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雷美玲、秦悦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 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7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闫云胜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78人, 代表股份数2,121,473,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381%(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20,961,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2%),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2,100,511,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49%;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472人,代表股份数20,961,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2%。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6,800,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88,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060%。

根据表决结果,高晓峰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博心 鞠 秀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61,34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16,80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

2.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4日起45天内(8:30-11:3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唐莹;

4. 联系电话:0571-87115535;

5. 传真号码:0571-87115535。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总计128人,代表股份58,797,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23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5人,代表股份21,605,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07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471,99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3.910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1人,代表股份1,32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26%。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8,481,601	99.4631%	21,289,606	98.5388%
反对	295,130	0.5019%	295,130	1.3660%
弃权	20,560	0.0350%	20,560	0.0952%

表决结果:通过。

经股东大会选举,孔祥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6.3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001,466股减少至49,627,313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74,153股, 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6.36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3.5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8.60元/股, 回购均价为59.26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4.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注销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通知债权人自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11月5日申报债权。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11月14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001,466股减少至49,627,313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27,856,455	52.56	0	0	27,856,455	56.13
无限售股份	25,145,011	47.44	3,374,153	0	21,770,858	43.87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7,039,616	13.28	3,374,153	0	3,665,463	7.39
股份总数	53,001,466	100.00	3,374,153	0	49,627,313	100.00

注:

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为公司上市以来的第二次回购,除本次回购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3,665,463股,其中:

(1) 公司第一次回购计划累计回购的1,312,721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公司第三次回购截至目前已累计回购2,352,742股,相关股份将在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后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及后续公告。

五、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公司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8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 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和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4元/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13.79万股-227.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19日, 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3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862%,最高成交价格为26.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6.57元/股,成交总额为50,966,459.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3.94元/股。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 累计回购股份2,270,7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86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如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未全部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春建

副总经理:任秉钧

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

董事会秘书:柯泽慧

财务总监:吕孙战

独立董事:陈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雪琴

电话:021-3328329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3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010,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贻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赵春建因参加市级安全培训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陈小芳因参加市级安全培训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10,488	99.8520	138,063	0.1022	61,729	0.045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755,176	99.8110	193,375	0.1432	61,729	0.04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048,995	99.2774	193,375	0.5477	61,729	0.17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毛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鹏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借字第0018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保字第00182号),为中国银行对曙鹏科技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33477H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超顺工业区2号101,人民路221号楼房六101、楼房七101

注册资本:9,337.0825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曙鹏科技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764.88	130,103.44
负债总额	105,371.36	95,662.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508.32	12,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5,742.48	84,823.06
净资产	31,393.52	34,441.0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886.74	63,173.74
利润总额	-107.53	3,211.79
净利润	184.85	2,878.86

经查询,曙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曙鹏科技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借字第00182号)及公司为曙鹏科技提供担保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保字第00182号)。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12,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61.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1,40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66.91%。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曙鹏科技与中国银行签署的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借字第00182号);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保字第0018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